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ST瀚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7,126,156.13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50,038,162.65元,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公司2022年度分红比例为10.30%;公司2022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瀚叶	600226	*ST瀚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巍(代)	景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电话	021-68365799	021-68365799
电子信箱	cuiwei@hugeleafgroup.com	jingxia@hugeleaf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化工行业情况

1、兽药、饲料添加剂:

公司兽药、饲料添加剂业务主要以饲料添加剂类的兽用化药和氨基酸类产品为主,与畜牧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饲料产业位于畜牧养殖业前端畜牧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2022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升级,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衰退风险上升,粮食、能源、债务等多重危机同步显现,不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遇到较大困难,国内在百年变局之复杂局面下,面对极端天气等诸多超预期因素冲击,国民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生猪养殖行业迎来了周期拐点。2022年养殖端继续降本增效,随下行猪周期触底,养殖成本降至低位。随后猪价触底回升,养殖企业转入盈利期。2022年是猪企快速扩张、猪价走势极具反转的一年。上半年生猪市场延续下跌趋势,年中各次跌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猪粮比价,生猪养殖业亏损加剧,随着国家启动生猪收储,猪价跌势放缓,但市场情绪仍然悲观,但饲料行业盈利情况在下半年有所好转。随着养殖存栏去产能、去库存见底,畜禽养殖在第三季度实现终端价格回升,第四季度价格一路下跌。根据布瑞咨询数据,2022年猪价高低点波动达到248%,市场轮换速度加快。

饲料添加剂行业是饲料养殖行业的上游,饲料养殖行业上接农作物生产、下连屠宰食品加工产业,关系食品供应、农牧民收入,对国计民生影响重大,是大农业产业链中重要的中间环节。近年来受益于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政策法规的支持,中国饲料养殖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受俄乌冲突影响,2022年春节前后,饲料产业供应链不顺畅情形逐步加剧,导致大宗农产品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持续、快速价格上涨,给饲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作为饲料的主要原材料,豆粕2022年全国市场价格始终高位运行,一年内两次创下最高历史价格。2022年11月20日,豆粕价格高达5,702元/吨,创出10年历史新高。随后,农业农村部召开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在全行业深入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加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豆粕减量替代有利于小品种氨基酸用量增长,尤其是2022年豆粕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促进提高氨基酸用量快速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国生猪出栏量达69,995万头,比2021年多出栏2,867万头,同比增长4.3%。2022年出栏数量已经超过2018年水平,经过四年时间的努力,生猪行业已经修复了非洲猪瘟曾带来的创伤,逐渐进入供需平衡,产能稳定的阶段。受益于庞大的生猪存栏基数,2022年氨基酸产品产量449.2万吨,增长5.6%。微生物、非蛋白氮等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分别增长6.7%、59.1%。

随着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的提高、饮食结构变化,对动物蛋白质需求量将持续增长促进了家禽家畜养殖工业化的发展,从而推动全球对动物营养氨基酸类产品需求的稳步上升。

近几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形势严峻,人兽共用的抗菌药耐药性增高,威胁人类医疗资源;动物专用抗菌药耐药性逐年增高,影响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受国家对动物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及行业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中指出,2020年起将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对既有促生长又有防治用途的品种,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删除促生长用途,仅保留防治用途。随着《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正式施行,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新版GMP对兽药生产企业的厂房、车间布局、设施设备以及验证与记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不符合GMP要求的中小型兽药生产企业将被退出。未来几年我国兽药行业将加速整合,饲料添加剂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虽然兽药行业的市场容量提升在放慢脚步,兽药、饲料添加剂产量增幅放缓或将成为常态,但刚性需求不会改变,中国始终是全国兽药企业竞争的最大潜在市场。

2、农药:

目前,国内农药行业整合度不高,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多数农药企业主营产品类别单一。从企业规模来看,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原药生产企业虽然规模相对较大,但产品结构仍以仿制国外专利到期的产品为主,自创品种数量极少。近年来规范农药行业的政策频繁出台,行业门槛大幅提高。随着新《农药管理条例》、五大配套规章正式实行,我国对农药生产的生产厂家、生产品种等严格管控。企业生产农药产品需做到"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将退出市场。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十二五"到"十四五"规划,国家对农药行业的政策经历了从"治理农药、化肥和农膜等面源污染"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再到"绿色农业"的变化。推动农药行业绿色发展,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政策的导向性越来越明显,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以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为重点,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为确保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支撑。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不断升级,原料药生产企业将面临又一次行业整合和洗牌。国家大力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到2025年,着力培育10家产值超50亿元企业、50家超10亿元企业、100家超5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10个百分点。农药生产企业数量由2020年的1,705个减少到2025年的1,600个以下。目前国家推行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在各化工子行业中,三废排放量巨大的农药行业受到的冲击非常显著。农药行业又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这些环保监管最为严格的省份,不少小企业纷纷关门退出市场,大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农药行业环保压力不断加大,上游企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农药行业环保核查趋严加速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有利于缓解行业供给过剩的现状。对于环保治理不达标、生产水平低下、环保设施配套不足、治理粗放的中小企业来说,未来经营将面临巨大的监管压力和经营风险,而生产工艺先进、环保设施配套充足的优质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不超过1,600个,规模以上企业农药业务收入超过2,500亿元。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原则,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大力推广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鼓励设备更新,推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减少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能耗。建立健全农药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农药产品质量,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促进农药绿色高质量发展。

随着农药企业转型战略的不断落实和深化,以及通过行业并购构建的新行业格局的形成,未来农药产业布局将更加集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绿色已成为农业发展最重要的理念和导向,农药减施增效正成为行业上下的自觉行动;公司位于环太湖流域,农药经营规模受所在区域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农药业务后续发展以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为主。

(2)热电联供

行业情况: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煤炭行业整合与去产能工作持续推进,地方政府推进大气治理与集中供热等一系列规划,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用热客户提供相关产品销售。

(一)化工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化工行业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兽药、饲料添加剂:

公司生产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畜禽的治疗、防疫和动物营养添加剂等三大领域。主要产品有 L-色氨酸预混剂、L-色氨酸精品、莫能菌素等,上述产品用途如下:L-色氨酸是动物需要的必需氨基酸和限制性氨基酸,可用于改善动物饲料日粮氨基酸组成和比例,提高日粮蛋白质的价值和利用效率;莫能菌素属聚醚类离子载体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猪血痢密螺旋体有较强作用,能够提高瘤胃内丙酸产量,提高饲料利用率,用于防治鸡球虫病、羔羊、犊牛、兔球虫病等。

(2) 农药:

公司农药主要有生物农药阿维菌素系列产品。阿维菌素是一种新型抗生素类生物农药,对多种农作物的害螨和害虫具有很高的生物活性,具有高效、广谱、低残留和对人畜及环境安全等特点,应用于蔬菜、果树、小麦、水稻、棉花、烟草等作物虫害的防治。公司具有各种类型的农药制剂研发和生产能力,已获得农业部制剂登记证产品累计40余只,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多个类型的各种剂型。公司以生产销售绿色环保与生态友好型的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和水分散粒剂为主,销售市场以经济作物和果树为主。

2、化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新产品研究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拥有主营业务产品各自独立的生产系统及热电供应配套系统,建立了从原辅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企业在质量控制、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了科学化、标准化、现代化和规范化运作。

为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权责,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对化工业务与热电联供业务资产进行了整合,以拜克生物为公司化工业务经营平台,针对公司农、兽药产品类别和销售区域,拜克生物组建了农药销售、动保销售和国际销售等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市场的专业、精准、系统的销售网络。

(二)热电

业务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有电力、蒸汽等。

经营模式:公司将外部采购获得的主要能源煤炭加工转换为电、蒸汽产品,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后富余部分通过管网销售给用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318,711,397.55	2,944,798,906.16	12.70	3,050,414,09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8,326,777.97	2,659,499,359.78	16.12	2,632,006,532.97
营业收入	602,084,675.08	681,244,921.86	-11.62	555,657,4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18,953.67	375,030,039.69	29.59	-942,258,8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01,176.08	133,863,416.13	-24.10	-963,119,1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7,062.81	105,272,394.01	-76.05	46,536,35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4.28	增加2.72个百分点	-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8,545,781.18	153,745,045.72	117,485,868.72	172,307,97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681,327.24	63,928,372.85	149,010,880.35	-60,601,6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59,241.28	66,663,446.73	36,224,953.11	-23,546,4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25.92	-12,032,359.65	-19,252,245.74	59,433,494.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0	450,497,132	14.46	0	质押	270,298,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培今	-322,231,091	370,049,736	11.88	0	质押	370,043,386	境内自然人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2,231,091	322,231,091	10.34	0	质押		其他
陆利斌	0	88,452,000	2.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81,822,600	2.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铁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0,574	25,530,574	0.82	0	无		其他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34号私募投资基金	0	22,365,283	0.72	0	无		其他
济南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1,467	21,521,467	0.69	0	无		其他
孙洁	0	16,984,084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崧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2,106	16,952,106	0.54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沈培今、陆利斌、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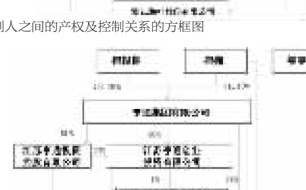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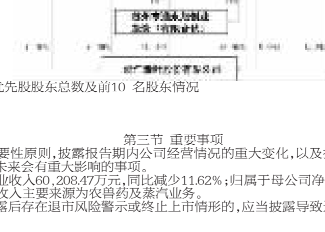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08.47万元,同比减少11.6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8,601.90万元,同比增加29.5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农兽药及蒸汽业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40,000,000.00	7,292,122.8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3,000,000.00	496,509.17
资产出租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	1,203,651.70
合计			46,000,000.00	8,992,283.69

2022年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致公司采购原辅料数量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11,250,000.00	1.58	0.00	7,292,122.82	1.43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服务费	8,000,000.00	1.13	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1,000,000.00	0.14	55,611.01	496,509.17	0.08
资产租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实施等	4,000,000.00	33.33			
资产出租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500,000.00	53.85	399,365.74	1,203,651.70	43.70
合计		-	27,750,000.00	-	454,976.75	8,992,283.6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孙金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10471856XO,成立于199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4,699.5196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区张举路57号")],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Ⅰ:VB2)、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像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发酵提取物(石家庄市政府禁限产业除外)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瀚叶股份持有4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55,302.9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47,661.32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6,01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3.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解英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741535256P,成立于2002年8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唐山市丰润区公园道160号,经营范围:非无菌原料药、预混剂、饲料添加剂、粉剂、兽药、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兽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8,783.19万元,净资产为13,802.76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643.21万元,净利润为2,794.2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孙金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84MEU0E,成立于2017年1月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经营范围: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咨询、教育咨询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化学试剂、原料药及其制剂、兽药及其预混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淀粉、葡萄糖、粮食及粮食制品、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添加剂、农副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环保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沙石料除外)、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像制品、玻璃制品、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95.66万元,净资产为858.86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839.74万元,净利润为117.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卫建,注册资本:1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7MGU1J,成立于2021年6月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7,671.33万元,净资产为11,054.17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2,011.87万元,净利润为-2,175.6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德堂,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21991R,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经营范围:粉剂/预混剂兽药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猪用绑带、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批发(不含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生产经营的商品;涉及专项审批或需凭资质、许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经营的,在获得批准或取得资质、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后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伊科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持有47.08%股权,ECO Animal Health Group PLC持有3.92%、瀚叶股份持有瀚叶股份持有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91.51万元,净资产为18,876.37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5,543.76万元,净利润为2,064.7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原董事、监事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原董事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原董事陈希、现任监事韩冬青担任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认定为关联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持有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原董事陈希担任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陈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2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8.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02	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关于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5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他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02、议案8.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议案7及议案8.02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及梁美华回避表决;议案8.03股东沈德堂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ST瀚叶	2023/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环球都会广场 3 号楼 9 层。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传真:021-68365693

邮编:200135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7.02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8.00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02	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关于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5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一)独立董事于洪波、郦仲贤、麻国安及原独立董事乔玉湍依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20万元/年(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崔巍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朱礼静	副董事长、总裁	215.14
唐静波	原董事、副总裁	125.16
沈新华	董事	26.12
陆黎明	董事	38.49
吴燕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东	董事	25.68
陈希	原董事	75.17
孙康宁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韩冬青	监事	70.86
杨晓萍	监事	52.66
彭新波	原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二)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为便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现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现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十六、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简历

马现华:男,1980年生,本科。历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江 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50,038,162.65元,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0%。因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7,126,156.13元。

依据《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50,038,162.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以此计算公司2022年度分红比例为10.30%;公司2022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55,793,949.88
存货跌价准备	189,186.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95,537.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409,066.50
合 计	78,987,740.54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	30,349,984.57	3,508,006.05
其他应收款	25,443,965.31	-43,170,482.88
小 计	55,793,949.88	-39,662,476.83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5,793,949.88元,其中部分以美元计量的应收款项,因汇率变动导致期末以本位币人民币计量原值增加30,934,403.85元,因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30,934,403.85元,上述汇率变化同时产生汇兑收益30,934,403.85元,两项加总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0;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喻策应付公司重组交易意向金的进一步计提,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69,300,000.00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5,151,699.89元,截止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总计267,521,669.89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778,330.11元(该金额为公司已冻结浆果晨曦、喻策的银行存款金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库存商品	189,186.17	-29,510,283.57
小 计	189,186.17	-29,510,283.57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89,186.17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068,575.57	
机器设备	4,526,962.42	
其他设备		-398,894.23
小 计	18,595,537.99	-398,894.23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595,537.99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09,066.5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抵消汇兑收益产生的影响后,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48,053,336.69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5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0.05亿元。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权,亨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亨通集团控制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法定代表人:江桦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亨通集团持有52%的股权,亨通光电持有48%的股权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525.58	684,336.93
负债总额	456,969.43	539,688.06
净资产	157,556.15	144,648.87
项目	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64	20,968.14
利润总额	16,705.69	14,893.52
净利润	12,907.28	10,738.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亨通集团董事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财务总监吴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除上述关系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结算与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非融资性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资金证明、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0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0.05

(下转B131版)